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張桂美

被告 李玉田

上列原告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7號妨害名譽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起長期對伊進行騷擾、恐嚇、誹謗及妨害名譽等行為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48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伊因被告前開犯罪行為致精神受創、名譽受損、安全恐懼及家庭壓力而產生相關經濟支出，共計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7,737元，爰就該案二審之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7號妨害名譽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求為：被告應給付伊186萬7,73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指被告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犯行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4年12月4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48號判決分別處拘役20日、40日，定應執行拘役55日後，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，該部分案件嗣於115年1月6日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。該案僅同案被告方昱中就其被判散布文字誹謗罪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

01 易字第27號案件審理中。又原告係於115年5月22日向本院對
02 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
03 戳），此時已無對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原告自無從對
04 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本件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
05 並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末就原告主張若本件本院未能受理，請退回一審重新審理部
07 分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九編附帶民事訴
08 訟章節規定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

12 法 官 顏維助

13 法 官 鍾志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劉又華